

香 港 合 易 結 算 有 限 公 司 香 港 合 易 有 限 公 司 對 本 告 的 內 容 概 負 責 ， 對 確 性 或 完 整 性 發 表

- (b) 考慮 舉石磊 生 第 屆董 會執行董 ；
 - (c) 考慮 舉 生 第 屆董 會 執行董 ；
 - (d) 考慮 舉呂歲 生 第 屆董 會 執行董 ；
 - (e) 考慮 舉朱 潔 生 第 屆董 會 執行董 ；
 - (f) 考慮 舉周瑞佳女士 第 屆董 會 執行董 ；
 - (g) 考慮 舉王安易女士 第 屆董 會獨立 執行董 ；
 - (h) 考慮 舉趙迎琳女士 第 屆董 會獨立 執行董 ；
 - (i) 考慮 舉鍾 文 生 第 屆董 會獨立 執行董 。
3. 考慮 (各自作 項獨立決) 列 第 屆監 會監 ；
- (a) 考慮 舉高瑾女士 第 屆監 會 東 表監 ；
 - (b) 考慮 舉朱愷 生 第 屆監 會 東 表監 。

董 有 執 董 ；

附：

1. 述決的 情載於本公 日期 2023年1月3日的補 。
2. 述決的補 表委 表 隨補 附奉。
3. 補 表委 表 將 會影 閣 就日期 2022年12月28日的 東會 有 告所載決 所填妥 回的 何 表委 表的有 性。 閣 已有 委 委 表 表 閣 席 東會 行，惟未有填妥 回補 表委 表，則 閣 的 委 表將有權就本補 告所載決 自行酌情 票。 閣 未有填妥 回 東會 有 表委 表，惟已填妥 回補 表委 表 有 委 委 表 表 閣 席 東會 行，則 閣 的 委 表將有權就 有 告所載決 自行酌情 票。 補 表委 表 獲委 席 東會 的 委 表與 有 表委 表 獲委 的 委 表同， 名 委 表同時 席 東會，則 補 表委 表 獲有 委 的 委 表將獲指定於 東會 票。本公 東如欲就 表委 表 補 表委 表 所載 決 的 票向 委 表提供 定指示， 所載指示填妥 提 表委 表。
4. 補 表委 表 同授權書或 授權文 (如有)，最 須於 東會 或 何續會(視情況 定)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 於2023年1月17日(星期) 時正) 本公 於香 的H 登 處(就H 持有)或本公 於 國的 辦 處(就內資 持有)。 委 表的文 經委 的授權 士簽署，則授權簽署 文的授權書或 授權文 必須經公 明。經公 的授權書或 授權文 須 同委 表的文 併 回本公 於香 的H 登 處或本公 於 國的 辦 處(如 用)。
5. 有關將於 東會 提呈的除 決、 席 東會 的資、 席 東會 的登 程序、委 表、 票 式表決 相關 宜的 情， 閱綜合文 東會 有 告。

於本補 告日期，董 會 執 執行董 劉志 生、 東生 生、周勁鷹女士 石磊生； 執行董 劉學景 生 張 立 生； 獨立 執行董 田勇 生、趙迎琳女士 鍾 文 生。